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0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30日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4.2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48）。）2017年7月7日，公司使用1,014,460,000.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止2018年6月5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,014,460,000.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6日